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27

##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的通知和公告情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2）。

###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2：30
- 召开地点：昌乐县开发区大沂路北段山东矿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主持人：董事长赵华涛先生
-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网络投票的情况：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三、出席人员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399,967,0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43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99,822,9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42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4,1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1人,代表股份151,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5%。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831,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135,9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38%;反对135,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 2、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831,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135,9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938%；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 3、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31,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938%；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 4、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31,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938%；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 5、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31,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0%；弃

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938%；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31,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938%；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31,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938%；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31,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938%；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9、逐项审议《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1、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31,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938%；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9.0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31,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2938%；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9.03、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31,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938%；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9.04、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31,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938%；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 9.05、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31,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0%；弃

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938%；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 9.06、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31,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938%；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 9.07、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31,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938%；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 9.08、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31,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938%；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 9.09、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31,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938%；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 10、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赵华涛先生、张星春先生、王子刚先生、钟庆富先生、杨广兵先生、肖云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0.01 选举赵华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22,9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7,4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49%。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赵华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张星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22,9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7,4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43%。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星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王子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22,9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7,4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43%。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子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钟庆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22,9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7,4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43%。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钟庆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杨广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22,9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7,4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43%。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广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6 选举肖云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22,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7,4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82%。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肖云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刘昆先生、罗响先生、黄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如下：

11.01 选举刘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22,9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7,4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49%。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 选举罗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22,9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7,4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43%。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罗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 选举黄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22,9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7,4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62%。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黄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郭龙先生、潘军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延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如下：

12.01：选举郭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22,9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7,4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49%。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郭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2.02：选举潘军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22,9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7,4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56%。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潘军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张霞、吴飞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